

DOI:10.16366/j.cnki.1000-2359.2018.01.014

论动词性语素在复音词中的语义隐含

——以南北朝新词为例

陈 辉

(山东大学 文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复音词鉴于其音节数量的限制,其语义结构往往隐含了一些在词形平面中无法呈现的意义成分,以动词性语素为参照点,那么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的隐含成分可分为六大类,即隐含动词性语素的动作对象、动作主体、动作目的、动作方式以及隐含动词性语素的使动用法与被动用法。这些被隐含的成分通常可以通过分析动词性语素的语法特征、参构语素的语义特征、动词性语素的优选搭配、社会文化语境以及复音词中的构式,进而实现在语义结构中的再呈现。

关键词:动词性语素;复音词;语义;隐含;南北朝

作者简介:陈辉(1979—),女,河南安阳人,山东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汉语史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10AYY004)

中图分类号:H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8)01-0093-08 **收稿日期:**2017-06-20

汉语词汇复音化的初期,音变造词是构造新词的主要方式,随着复音化的加速,结构造词逐渐取代音变造词成为了构造新词的主流方式,而“由临时组合的词组逐渐凝固而成词”^[1]则是结构造词的核心内容。由词组而成词,意味着将一个需要数个概念组合而成的复杂概念凝缩在一个有着音节限制的复音词中,于是复音词在语素充分表意的前提下,必然面临着概念的选取与舍弃,而一些在词形中没有被体现的概念在词义表达中有时却是必须的,于是它们便以隐含的形式存在于复音词语义结构之中,只有在词义释读过程中才会被呈现出来。王宁先生也认为“除字面上的语素之外,就意义而言,常常会有隐去的成分,也就是需要补充的意义成分”^{[2]417},并因而得出了“在双音合成词里,语义要素与参构要素并不完全一致,这就是合成词与词组的区别。”^{[2]418}在以往研究中,复音词语义结构隐含成分的研究集中在对“名名组合的复音词或词组中隐含的谓词性成分”,如谭景春^[3]、袁毓林、魏雪^[4]、宋培杰^[5]等。然而,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隐含的成分是多样的,本文将动词性语素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的语义隐含为研究对象。南北朝时期汉语复音化达到了高潮,大量复音词尤其是双音词产生,因而我们将以南北朝新词为切入点,在这种汉语词汇新质成分中,研究动词性语素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的语义隐含。^①

鉴于被隐含成分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语义角色的不同,动词性语素在复音词中的语义隐含可分为六类,

^① 鉴于此,本文所有例词均为南北朝新词,新词根据《汉语大词典》首例证的时间以及集美大学《四库全书语料库》进行判定,因此本文所有例词释义均为南北朝时期的释义。

即动作对象隐含、动作主体隐含、动作目的隐含、动作方式隐含、使动用法隐含、被动用法隐含。

一、动作对象隐含

动词性语素在组构复音新词的过程中,其动作义通常会指向特定的动作对象,但是呈现在复音词词形平面中的却只有动作,而动作对象则被隐含在复音词深层的语义结构中,只有通过词义的释读,才能得到再次的呈现。这种现象我们称为“动作对象隐含”。

动作对象隐含主要存在于偏正结构与支配结构复音词的语义结构中,分述如下。

(一)偏正结构

在偏正结构复音词中,动作对象隐含主要存在于三种语义结构中,即“动作·主体”、“动作·处所”、“象似·动作”。

1.语义结构为“动作·主体”

以“偏正结构”为语法结构,以“动作·主体”为语义结构的复音词,其中的动词性语素一般是不及物的,单用时很少带有宾语,如“垂柳”、“驰风”、“返潮”、“飞雨”、“沸泉”等。即便带宾语,宾语往往是常用搭配、优选搭配或者该动词性语素在新词中的参构语素义已包含着动作对象。如“耕夫”中“耕”本义为“耕田”,《说文》:“耕,犁也。从耒井声。一曰古者井田”,所以在“耕”的本义中就蕴含着动作对象“田”,并以该义构造了新词“耕夫”。

但是,一些复音新词在按上述语法语义结构进行组构时,动词性语素有时是及物性的、且其动作对象不具有特定性,然而复音词结构中却隐含了特定的动作对象。如“倦客”指“客游他乡而对旅居生活感到厌倦的人”,其中动词性语素“倦”为“厌倦”义,具有及物性,单用时其对象范围广泛,而名词性语素“客”则指“旅居他乡的旅客”。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名词性语素“客”的语素义特征“旅居他乡”被凸显,进而导致“倦”的动作对象特指“旅居生活”,并隐含在“倦客”的语义结构中。又如“讲师”指“讲道传经的儒师或高僧”,其中动词性语素“讲”为“讲解、宣讲”义,具有及物性,单用时无特指的动作对象,而名词性语素“师”本指“大师”,但在其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盛行这一社会背景中,“师”特指“精通经文的儒师或高僧”。同时,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名词性语素“师”中表示身份的语素义特征被凸显,进而导致“讲”的动作对象特指“经文”,并隐含在“讲师”的语义结构中。

2.语义结构为“动作·处所”

以“偏正结构”为语法结构,以“动作·处所”为语义结构的复音词,其语义结构中通常也会隐含动作对象。

如“钓台”指“钓鱼台”,前一语素表示动作,后一语素表示处所。其中“钓”指“以钓具获取水生动物”,具有及物性,单用时其动作对象为泛指“水生生物”。但是,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钓”的动作对象由泛指而特指,即“鱼”,并隐含在“钓台”的语义结构中,在该词中,被隐含的动作对象“鱼”之所以能产生,是因为于动词性语素“钓”而言,“鱼”是其优选搭配。

又如“讲座”在其语义结构“动作·处所”中也隐含了动作对象,但动作对象的产生方式与“钓台”不同。“讲座”的组构过程中,由于受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盛行”这一社会文化语境的影响,及物性语素“讲”的动作对象才由泛指而特指“佛法、经文”,并隐含在“讲座”的语义结构中。

3.语义结构为“象似·动作”

以“偏正结构”为语法结构,以“象似·动作”为语义结构的复音词,其语义结构中通常也会隐含动作对象。

在“象似·动作”类语义结构的复音词中,动词性语素大多是不及物性的,如“鹤立”、“风散”、“电断”等,但有时在少数复音词中,动词性语素是及物性的,如“疽食”、“坤育”等。在这类词中动词性语素在前一象似性语素的影响下其动作对象将会由泛指而特指,但这类词较少。如“疽食”指“疮毒侵蚀肌肉,比喻祸患蔓延”。其中,名词性语素“疽”指“局部皮肤肿胀坚硬的毒疮”,而动词性语素“食”泛指“(人或动物)吃食物,吃东西”,具有及物性,但没有特指的动作对象。但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疽”语素义中表示处所的语义

特征“皮肤”被凸显出来,于是“食”的动作对象被限定为“肌肉或肌体”,并将其隐含在语义结构中。与“疽食”相类似的还有“坤育”等词。

(二)支配结构

在支配结构复音词中,动作对象隐含主要存在于两种语义结构中,即“动作·处所”和“动作·工具”。

1.语义结构为“动作·处所”

一般情况下,在这一语义结构的支配结构复音词中,动词性语素有两种情况。其一,动词性语素具有不及物性,如“编牒”、“乘墉”、“出尘”、“还朝”、“航海”、“跻险”、“发地”、“导首”等;其二,动词性语素具有及物性,但其语素义中本来就蕴含动作对象,如“榜道”、“画扇”、“拊庙”等。“榜道”为“张榜于道路”,其中“榜”有“张挂告示、榜文”义,因此“榜”中本源性地蕴含了特定的动作对象。“画扇”中“画”与“拊庙”中的“拊”也同样是本源地蕴含了特定动作对象“画”与“死者”。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语素义与语素义的组合过程中动词性语素并没有增加某些成分。但是,当动词性语素为及物动词,且其语素义中并不具有本源性地动作对象时,动词性语素的动作对象就被隐含在语义结构中。如“降輿”指“将柩车上的灵柩放入墓穴之中”,其中“降”具有及物性,为使动用法,即“使……下降”,其动作对象不具有特指性;而“輿”指“载柩车”,表示处所。在新词的组构过程中处所“輿”是借助介词“于”“引进处所”^{[6]452-453}的功能才实现了与动词“降”的关联,进而形成上古句法形式“动作+‘于’+某处所”。于是,在这一结构形式中,“輿”就失去了成为“降”动作对象的资格,同时,“輿”在组构中凸显其语素义特征“载柩”,进而导致“降”的动作对象特指“灵柩”。“抽心”、“厝怀”、“厝心”等词中隐含成分的产生与“降柩”相似。

2.语义结构为“动作·工具”

以“支配结构”为语法结构,以“动作·工具”为语义结构的复音词,其语义结构中通常也会隐含动作对象。

如“访舟”指“乘舟寻幽揽胜”,其中“访”具有及物性,为“寻访”义,其动作对象不具有特指性;而“舟”指“小船”,表示交通工具。在新词的组构过程中,处所“舟”是借助介词“以”“引进工具方式”的功能才实现了与动词“访”的关联,进而形成上古句法形式“动作+‘以’+某工具”。在这一结构形式中,“舟”无法作为“访”的动作对象存在,同时,“舟”在组构中凸显其语素义特征“游览工具”,进而导致“访”的动作对象特指“景胜”,并隐含在该词的语义结构中。又如“传鼓”指“击鼓通报”,其组构过程中,两参构语素借助介词“以”相关联,进而确定了“鼓”的工具角色;同时,“鼓”凸显其“通过声音传递某种信息”的语义特征,导致及物性语素“传”的动作对象特指“信息”,并隐含在“传鼓”的语义结构中。“匠笔”、“调鼎”、“和齐”等词中隐含成分的产生方式与上两词相同。

以上述两类语义结构方式构成的复音词在句子中仅能作为不及物动词使用,即其后不能跟对象性宾语。首先,这是因为在该类复音词语义结构中隐含了动词性语素的动作对象。其次,表示处所和工具的名词性语素长期居于宾语的位置上,使其在形式上取代了宾语,因而在句子中其后不能再跟对象性宾语。

综上,由动词性语素参构的复音词,其语义结构中通常会隐含动作对象,这种被隐含的动作对象可存在于不同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中,且该隐含成分来源于三个方面:首先,来源于动词性语素本身的语法特征,即其具有及物性;其次,来源于另一参构语素即“动作主体”在组构新词过程中所凸显出的语素义特征;再次,来源于复音词语义结构中所隐含的介词结构;最后来源于当时的社会文化语境。第一个来源是隐含动作对象产生的前提条件,而后三个来源则是确定隐含动作对象的依据。同时,动作对象的隐含将会对蕴含该隐含的复音词的语法功能产生一定影响,如该类复音词是否带宾语。

二、动作主体隐含

动词性语素作为谓词性成分必然涉及动作主体,但是由于复音词尤其是双音词音节数量的限制以及双音词表意的概括性与复杂性的制约,“动作主体”和“动作”往往不能同时以显性的形式呈现在词形中,其中前者通常以隐含的方式存在于复音词的深层语义结构之中,只有在词义的释读过程中才能被重新呈现出来,这种现象我们称为“动作主体隐含”。

动作主体隐含主要存在于支配结构复音词与偏正结构复音词的语义结构中,分述如下。

(一)支配结构

1.语义结构为“动作·对象”

在支配结构复音词中,动作主体隐含主要存在于“动作·对象”语义结构中。

该类复音词中,动词性语素在单独使用时,其动作主体是不确指的,但当该动词性语素进入“动作·对象”类语义结构,与相应的动作对象结合后,动作主体就具有了确指性,并被隐含在该语义结构中。如“惊春”指“花木于春日来临时迅速萌发”,其中动词性语素“惊”有“惊吓”、“使吃惊”等义,但其动作主体不确指。同时,在新词的组构过程中,表示动作对象的名词性语素“春”,其所包含的语义特征“草木萌发的季节”被凸显出来,进而导致动词性语素“惊”的主体特指“花木、草木”,并被隐含在“惊春”的语义结构中。又如“割慈”指“子女同父母生离死别”,“割”与表示“父母”之“慈”搭配,其动作主体被确指为“子女”,并隐含在语义结构中。上两例中,被隐含的动作主体并不是动作唯一可选的主体,但却是动作的优选搭配或常用搭配,如“惊春”的不一定非要是“草木”,也可以是某一事件或某种小动物,但是“草木”却是其最常用的搭配。

此外,“寰极”、“骖鸾”、“插羽”、“抽簪”等词中均隐含了动作主体,其隐含方式与“惊春”、“割慈”相同。

(二)偏正结构

在偏正结构复音词中,动作主体隐含主要存在于“方式·动作”与“动作·处所”两种语义结构中。

1.语义结构为“方式·动作”

在该类中,隐含的动作主体往往可以根据动作方式进行确定,如“策试”指“君主对臣下或举子的考试”,其中动词性语素“试”指“考试”,其动作主体无确指,而“策”指“策问”。在新词组构中,语素“策”中“君主策问”的语素义特征被凸显,于是,“试”的动作主体就被确指为“君主”,并隐含在语义结构中。此外“并驾”、“夹注”、“赐册”等词均属该类。

有时,隐含的动作主体不是根据动作方式确定的,而是根据社会文化语境确定的,如“互市”指“民族或国家之间的贸易活动”,其中动词性语素“市”为“买卖”义,动作主体不确指,但在南北朝民族大融合的社会语境下,其动作主体被确指为“民族或国家”。该类词语较少,如“象教”亦属该类。

2.语义结构为“动作·处所/工具”

语义结构为“动作·处所/工具”的复音词中,动词性语素在单用时其动作主体是不确指的,但是在与表示处所或工具的名词性语素组构新词的过程中,其动作主体具有了确指性,即与之共同组构新词的名词性语素的意义,促使动词性语素的动作主体由不定指到确指。如“操调”指“写作所采取的格调”,其中动词性语素“操”为“采取”义,动作主体不确指,而“调”指“诗文格调、韵律、气韵”,“调”所凸显出的这些语素义特征,一定程度上将动词性语素的动作主体限定为“诗文作者”。如“歆案”、“归塘”亦属该类。

有时,在该类词中被隐含动作主体的确指依赖于社会文化语境,如在南北朝佛经文化的影响下,“讲座”中“讲”的动作主体被确指为“高僧或儒师”,并隐含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该类词较少,“讲堂”、“澡罐”、“讲席”等均属该类。

综上,被隐含的动作主体与被隐含的动作对象的来源较为相似,如二者来源均包含另一参构语素在组构新词过程中所凸显出的语素义特征以及社会文化语境。此外,被隐含的动作主体,还来源于动词性语素在使用中的优选搭配或常用搭配。

三、动作目的隐含

在古代汉语的句法平面中,通常用连词“以”连接两个动作,后一动作往往是前一动作的目的^{[6]446-447},如“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袭远”即为“劳师”的动作目的。在词汇平面上,动作目的往往也需要表达,但是由于词汇音节的形式限制,动作目的通常被隐含在复音词深层语义结构中,而在释读词义时才能得到再呈现。这种现象我们称为“动作目的隐含”。

动作目的隐含主要存在于以“动作·对象”为语义结构的支配结构复音词中,少量存在于偏正结构复音词中。

(一) 支配结构

在支配结构复音词中,动作目的隐含主要存在于“动作·对象”语义结构中。

1. 语义结构为“动作·对象”

该类复音词,其词形平面上没有表示动作目的的语素,但是在语义结构中,动作目的却是必须阐释的部分,如“禁火”以“防灾”,“剪彩”以“制成虫鱼花草之类的装饰品”,“见胆”以“表示诚意”,“毁服”以“自责”,“就粮”以“取得给养”,“镌石”“镌勒”以“记功或表功”,“解龟”以“辞官”,“解辫”以“归诚”“绝席”以“示显贵”“加餐”以“保重身体”,等等。但上述各词的动作目的均被隐含在语义结构中,只有在词语阐释的过程中依据生活常识(如“禁火”、“剪彩”)或社会文化语境(如“见胆”及以下诸词),才能得到重现。

与一般性支配结构复音词不同,在该类词中,动作目的在词义表达中的地位并不次于动作本身,甚至在一些词中动作目的才是词义表达的重点,如“解龟”、“解辫”、“加餐”,在实际运用中,并不是真地做出了“解除龟印”、“解散辫子”、“增加饭量”的行为,这种动作只是一种表现、一种方式,“辞职”、“归诚”、“保重身体”才是词义的重心。换言之,词形中呈现的成分正是语义结构中隐含成分的典型表征。

(二) 偏正结构

在一些偏正结构名词的语义结构中,由于动作过程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被隐含,其动作目的也相应被隐含,但在释读词义时仍需呈现动作过程及动作目的。如:“火艾”指“灸疗的艾炷”。其中“艾”指“艾草”,在新词的组构过程中,“艾”的语素义特征“艾草医疗功能”被凸显,进而导致隐含的动作目的可确定为“灸疗”。该类词极少,如“腊鼓”、“火粒”均属于该类。

综上,复音词中,被隐含的动作目的主要源于社会文化语境和生活常识等因素,部分词例中动作目的确定依赖于另一参构语素在新词组构中凸显的语素义特征。

四、动作方式隐含

动词性语素组构新词时,动作方式往往需要表达,但由于复音词音节数量的限制,动作方式通常仅蕴含在深层语义结构中,而不呈现在复音词的词性平面中,这种现象我们称为“动作方式隐含”。该类词语较少,且该类隐含通常仅存在于“动作·对象”类支配结构复音词中。

如“开边”指“用武力开拓疆土”。其中“边”为“边疆”,这决定了动作“开拓”的最优方式是“武力”。又如“揆地”指“依据日影测地”,其中“揆”为“度量”,而古时往往根据日影测地,如“揆日”一词,《诗·邶风·定之方中》有言:“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因此,“揆地”的最优方式变成了“根据日影”。又如“煎饼”指“在鏊子上摊匀烙熟的饼”,鉴于“饼”的形状特点,“煎”的方式是“摊匀”。

综上,复音词中,被隐含的动作方式主要源于另一参构语素在新词组构中凸显的语素义特征。

五、使动用法隐含

动词性语素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由主动到使动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在句中通常用“使……”来标记,但是由于复音词音节数量的限制,在词形平面上没有形式标记,而是被隐含在复音词的深层语义结构中,这种现象我们称为“使动用法隐含”。

该类隐含主要存在于支配结构与补充结构复音词中。分述如下。

(一) 支配结构

在支配结构复音词中,使动用法隐含主要存在于“动作·主体”类语义结构中。

1. 语义结构为“动作·主体”

以“支配结构”为语法结构,以“动作·主体”为语义结构的复音词中,若动词性语素为不及物动词,则在该复音词的语义结构中隐含了动词性语素的使动用法,即“使……”,而这一使动用法只有在词义的释读过程中才能再现。如动词“静电”、“归鞅”、“班师”中的动词性语素“静”、“归”、“班”均具有不及物性,且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上述各语素分别进入“使……静”、“使……归”、“使……班”等使动结构,而这些结构均隐含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类似的词例还有“归身”、“还驾”、“崩心”、“积翠”、“蹶角”等。

上述各词中出现的使动用法,王力先生界定为“致动”。王力先生在论述“词在句子中的临时职务”时提

到：“当说话人要使宾语所代表的事物具有某一不及物的行为的时候，就把表示这一行为的内动词放在宾语前面。宾语前面本该是外动词的位置，所以这内动词变为带有外动词的性质。但是这种动词毕竟和一般外动词不同，并不是行为施及宾语，而是使宾语代表的事物有此行为。这可以说是内动词作外动词用。”^{[7]374}因此，我们也可以用构式压制理论来解读上述复音词中发生的使动用法隐含。

关于“构式压制”，施春宏认为构式压制是通过“构式的‘招聘’机制和组构成分的‘求职’机制”相互作用完成的，进而将“构式压制”的内涵阐释如下：“所谓构式压制，指的是这样的现象：在组构成分进入构式过程中，构式向组构成分提出需要满足的准入条件，如果组构成分的功能、意义及形式跟构式的常规功能、意义及形式不完全吻合，则通过调整其功能和意义结构及形式结构中的某些侧面以满足该准入条件，若两相契合，则构式压制成功；若不能两相契合，则构式压制无效。”^[8]分析如下：依王力先生论述，正常的构式为“外动词+宾语”，即该构式要求进入该构式的动词必须是外动词，这便是该构式词项1的准入条件，但是当内动词（即不及物动词）准备进入该构式时，便在内动词的功能与构式准入条件之间发生了冲突，于是内动词受到了构式的压制或者说发生了构式与语素功能的整合，即具有不及物性的动词性语素为了适应该构式，临时调整自身功能，以“致动”的形式满足了构式角色的要求，并最终进入构式。以“班师”为例，语素“班”与“师”（军队）欲进入构式“外动词+宾语”，然而“返回”之“班”是内动词，不符合构式对词项1的要求即“外动词”，于是，“班”为了满足构式的准入条件，调整了自身的功能，最终以“致动”——“使……班（返回）”的形式顺利进入构式入职，进而形成新词新义。

综上，在上述语法语义结构类型的复音词中，动词性语素的使动用法隐含来源于不及物动词性语素在组构新词过程中所进行的构式压制。

（二）补充结构

在补充结构复音词中，使动用法隐含主要存在于“动作·结果”语义结构中。

1. 语义结构为“动作·结果”

以“补充结构”为语法结构，以“动作·结果”为语义结构的复音词中，若表示“结果”的动词性语素具有不及物性，则在该复音词的深层语义结构中将会隐含后一动词性语素的使动用法。如“翦落”中后一动词性语素“落”具有不及物性，这个复音词的语义结构应为“剪……使落”，即在语义结构中隐含了“落”的使动用法。同样“鼓动”、“感化”、“放溜”等词的语义结构中分别隐含了后一不及物动词性语素“动”、“化”、“溜”的使动用法。这一被隐含的使动用法来源于构式“动作·结果”式（简称“动结”式）本身所具有的构式义。

在“动结”式复音词中，后一动词性语素均表示前一动词性语素的动作结果，这种构词方式与句法具有一定的一致性。王力先生提到“使成式”有两种，其中一种便是“外动词带内动词的使成式，其施事者的行为的结果是使某事物具有某种行为”^{[7]403}。这一解释，即说明了构式的形式，即“外动词·内动词”，又指出了该构式的构式义“动作·结果”，以及后一动词性语素在构式中充当的角色即“使某事物具有某种行为”，这种构式被用于造词，则进入该构式中的“内动词性语素”（不及物动词性语素）便具有了使动的意义。如上述各词中的“落”、“动”、“化”、“溜”等。可见，“动结”式复音词语义结构中隐含的使动用法来源于构式本身的构式义。

综上，复音词语义结构中，被隐含的使动用法有两个来源：其一，构式压制；其二，构式本身所具有的构式义。

六、被动用法隐含

动词性语素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有时会发生由主动到被动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在句中通常用“被……”来标记，但是由于复音词音节数量的限制，这种被动变化无法呈现在词形平面上，而是被隐含在复音词的深层语义结构中，这种现象我们称为“被动用法隐含”。

该类隐含主要存在于偏正结构复音词的语义结构中，此外在少数主谓结构复音词中也有此类隐含。分述如下。

（一）偏正结构

在偏正结构复音词中，被动用法隐含主要存在于“动作·对象”语义结构中。

1. 语义结构为“动作·对象”

在以“偏正结构”为语法结构,以“动作·对象”为语义结构的复音词中,若动词性语素具有及物性,那么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动词性语素将产生“被动”用法,而这一用法只隐含在复音词的语义结构中。如“煎饼”指“在鏊子上摊匀烙熟的饼”,其中动词性语素“煎”具有及物性,而“饼”为动作对象,于是在新词组构过程中,“煎”产生被动用法,表示“被煎”,且这一用法隐含在“煎饼”的语义结构中。又如“编人”、“惊磨”、“禀分”、“积愤”等词中的及物动词性语素均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产生被动用法,并被隐含在各词的语义结构中。

这种被动用法的隐含是构式压制的结果,以“煎饼”为例。“煎饼”是以“动作·对象”的形式存在,这一形式通常对应的常规语法结构是支配结构,即“煎”为动作,“饼”为对象。在支配结构中,“煎”作为动作,既是描述的重心,也是语义的重心。但是,一旦将其置于新的构式“偏正式语法结构”中后,尽管两个语素的语义关系未发生变化,仍是“动作·对象”关系,但“煎”却在语法上被置于了“限定成分”的位置之上,则其不再是语义描述的重心,而语义的重心由“煎”变成了“饼”,这时,动词性语素“煎”要与名词性语素“饼”产生语义关联,就必然要发生由主动到被动变化,进而适应新构式的要求,完成构式压制,形成新词。也可以说,“偏正结构”下“动作·对象”的语义结构之中的动词性语素本身具有被动性,这是构式本身具有的特点,进入该构式的动词性语素理论上均会产生这种变异。

(二)主谓结构

在主谓结构复音词中,被动用法隐含主要存在于“对象·动作”语义结构中。

1. 语义结构为“对象·动作”

在以“主谓结构”为语法结构,以“对象·动作”为语义结构的复音词中,若动词性语素具有及物性,那么在组构新词的过程中,动词性语素将产生“被动”用法,而这一用法只隐含在复音词的语义结构中。如“兰焚”指“芳兰遭焚,喻高人受挫折”,其中动词性语素“焚”具有及物性,而“兰”为动作对象。在新词的组构过程中,“焚”产生了被动用法,即用为“被焚”,且这一用法隐含在“兰焚”的语义结构中。又如“金铄”、“鸿惊”、“词费”等词的语义结构中均隐含了动词性语素“铄”、“惊”、“费”的被动用法。

这种被动用法的隐含来源于构式本身。在一般词序中,动作前面一般为施事,动作支配的对象为受事,即“施事·动作·对象”之间的关系。但当对象被置于动词之前,则受事与动作之间就由原来的支配关系变成了被动关系。在上述例词中,各动词性语素均处于“主谓式”下的“对象·动作”语义结构中,因此这些动词性语素均具有了被动性。然而,一些研究者否认了构式的这种作用。如宋亚云就明确指出动词(或动词性语素)(在复音词中就是语素,在句子中则是词,原文以“词”为论述对象)的这种被动义不是来自构式,而是来自于动词或动词性语素本身。其理由是,如果是构式“NP 受事+(A)+V”赋予了动词或动词性语素这一被动义,那么从理论上来说,所有的外动词或相应的动词性语素均可产生“意念被动”的用法,但事实是,很多出现在“NP+(A)+V”中的外动词或相应的动词性语素,其前的“NP”并非受事^{[9]75}。在宋亚云的上述论断中,存在的问题是论断1“进入构式‘NP 受事+(A)+V’的动词具有被动义”,与论断2“进入构式‘NP+(A)+V’的NP都是受事”中阐释的是不同的构式,二者是不等值的,因此用后者的不成立否认前者的成立是不当的。我们可以做出的结论是,进入“NP 受事+(A)+V”的动词或动词性语素一定会被构式赋予被动义,但是并非所有外动词或具有外动词功能的动词性语素均可进入这一构式,即构式对构式角色设置了一定的门槛和要求。宋亚云随后对进入构式“NP 受事+(A)+V”的动词或动词性语素的语义特征进行的分析和限定较为全面。宋亚云^{[9]77}认为进入该构式的动词或动词性语素一般都是综合性动词或动词性语素,在其语义结构中“既包含着动作的起点,也包含着动作的终点”,既意味着动作的发生,也蕴含了动作的结果,即完成义已被内化在了语义结构中,因而这类词在组合中强烈要求受事共现,具有这种语义结构的动词,又被称为“作格动词”。所以,只有具有上述语义特征的动词才能进入构式“NP 受事+(A)+V”。

综上,复音词语义结构中,被隐含的使动用法的来源与被动用法相同,即:其一,构式压制;其二,构式本身所具有的构式义。

七、结语

若以动词性语素为参照点,那么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的隐含可分为六大类,即动作对象隐含、动作主体

隐含、动作目的隐含、动作方式隐含、使动用法隐含、被动用法隐含。

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上述六大隐含类型通常有如下几种来源:

1.来源于动词性语素本身的语法特征,如动词性语素具有及物性或具有不及物性,以及动词性语素是否属于“作格动词”等。

2.来源于复音词语义结构中所隐含的介词结构,如“以……”或“于……”等。

上述两条来源不仅是某些隐含成分出现的前提条件,也是确定某些隐含成分语义角色的重要依据。

3.来源于另一参构语素在组构新词过程中所凸显出的语素义特征。

4.来源于动词性语素在使用中的优选搭配或常用搭配。

5.来源于当时的社会文化语境和生活常识等因素。

上述三种来源是确定某些隐含成分实质性内容的依据。

6.来源于构式压制。

7.来源于构式本身所具有的构式义,换言之,构式赋予了动词性语素某种构式义,而这种构式义只隐含在复音词语义结构中,在词形平面却是无法呈现的。

上述两种来源是隐含性用法产生的主要途径。如“使动用法”与“被动用法”。

在新词的组构过程中,动词性语素在不同的语法结构、语义结构中,隐含成分不同,隐含成分的来源也不尽相同,或来源于上述七条中的一种,或来源于其中的两种,或者该隐含成分是两种以上来源共同作用的结果。复音词语义结构中的隐含成分不是仅仅存在于词义的释读过程中,它首先应是存在于词义的形成过程中,是复音词语义结构的重要组成成分,只是在汉语词汇复音化的过程中,由于词形平面的音限制,无法以显性的形式出现,而是被隐没在了语义结构中。因而,隐含成分既是正确理解词义的关键,也是新词组构中的重点。

参考文献:

- [1]马真.先秦复音词初探(续完)[J].北京大学学报,1981(1).
- [2]王宁.当代理论训诂学与汉语双音合成词构词研究[G]//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417.
- [3]谭景春.名名偏正结构的语义关系及其在词典释义中的作用[J].中国语文,2010(4).
- [4]魏雪,袁毓林.汉语名名组合的语义解释规律和释义模板库[G]//语言学论丛:第48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5]宋培杰.现代汉语名一名复合词研究[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 [6]王力.古代汉语:第二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452-453.
- [7]王力.汉语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80:374.
- [8]施春宏.“招聘”和“求职”构式压制中双向互动的合力机制[J].当代修辞学,2014(2).
- [9]宋亚云.汉语从综合到分析的发展趋势及其原因初探[G]//语言学论丛:第33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75.

[责任编辑 海 林]